

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执行 2014 年新颁布或新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 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执行 2014 年新颁布或新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对公司涉及的业务核算进行了追溯调整。执行 2014 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执行 2014 年新颁布或新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决策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同意公司按照 2014 年新颁布或新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执行。

独立董事： 黄毅、李光一、袁树民

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

独立董事签字页（本页无正文）

李光一：

黄毅：

袁树民：